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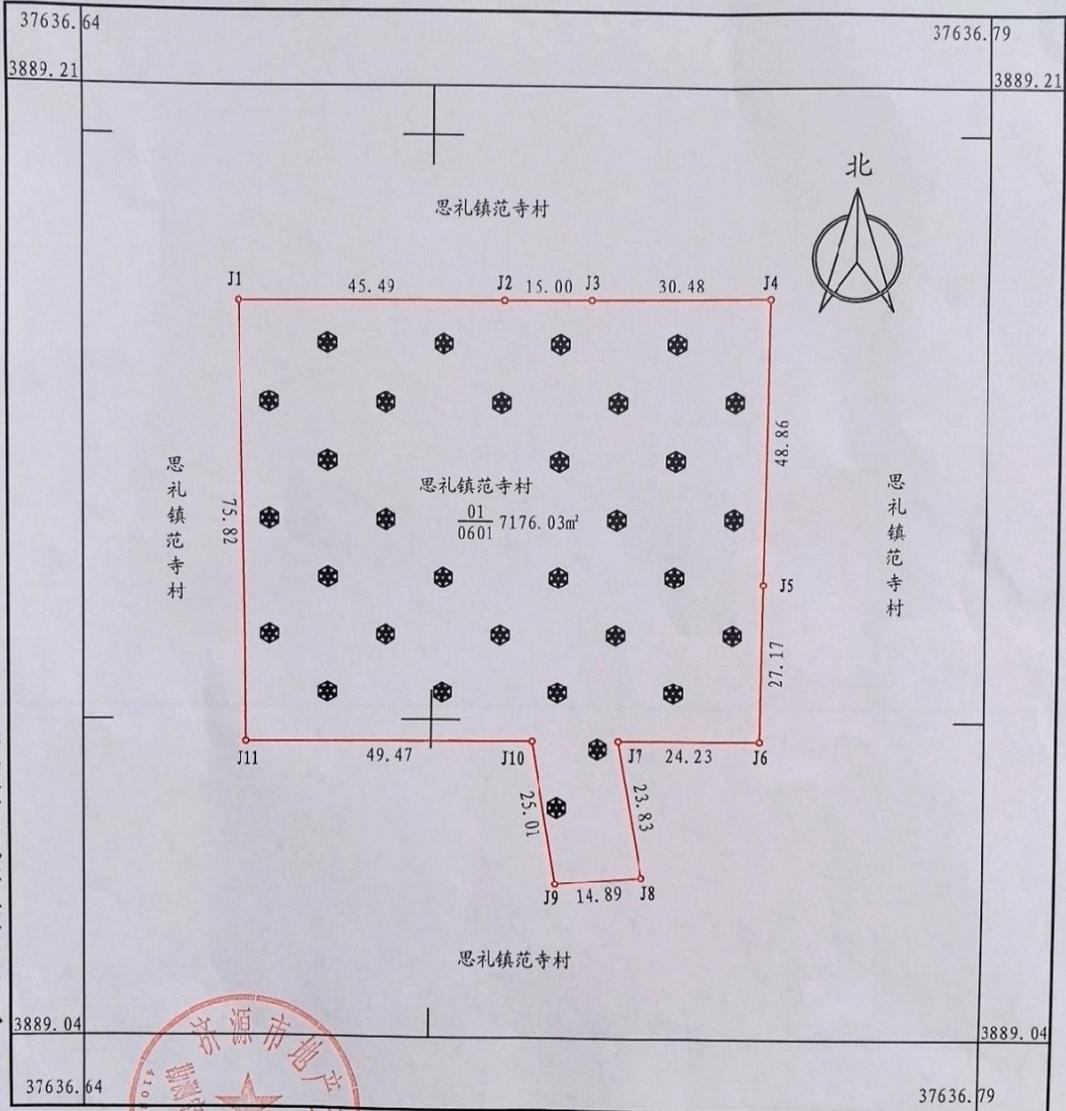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8月25日



勘测定界图

3889.04-37636.64



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

2025年08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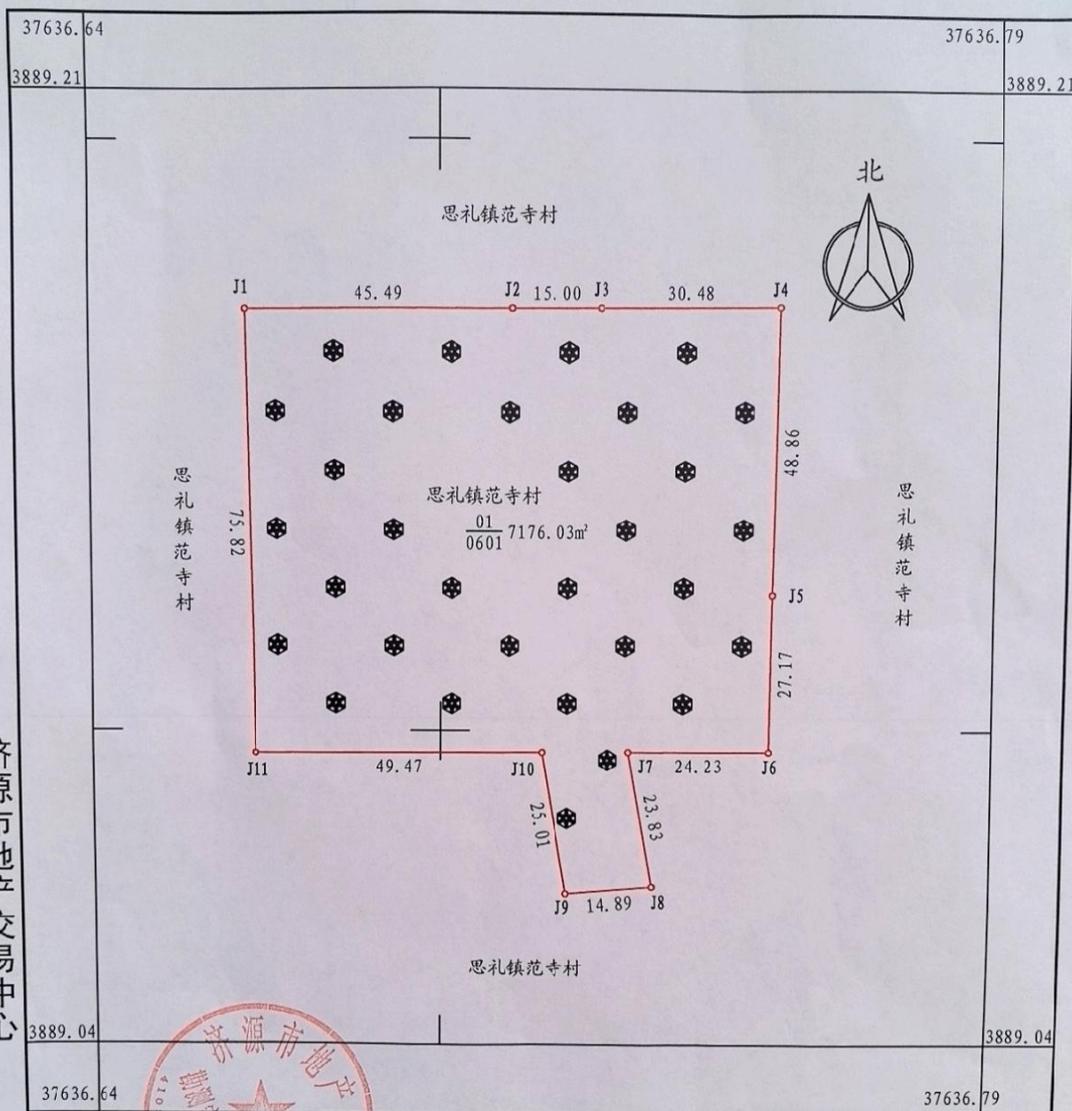
测量员: 原国杰
绘图员: 田安鑫
检查员: 范豫晋

09:15

2025-08-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勘测定界图

3889.04-37636.64



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

2025年08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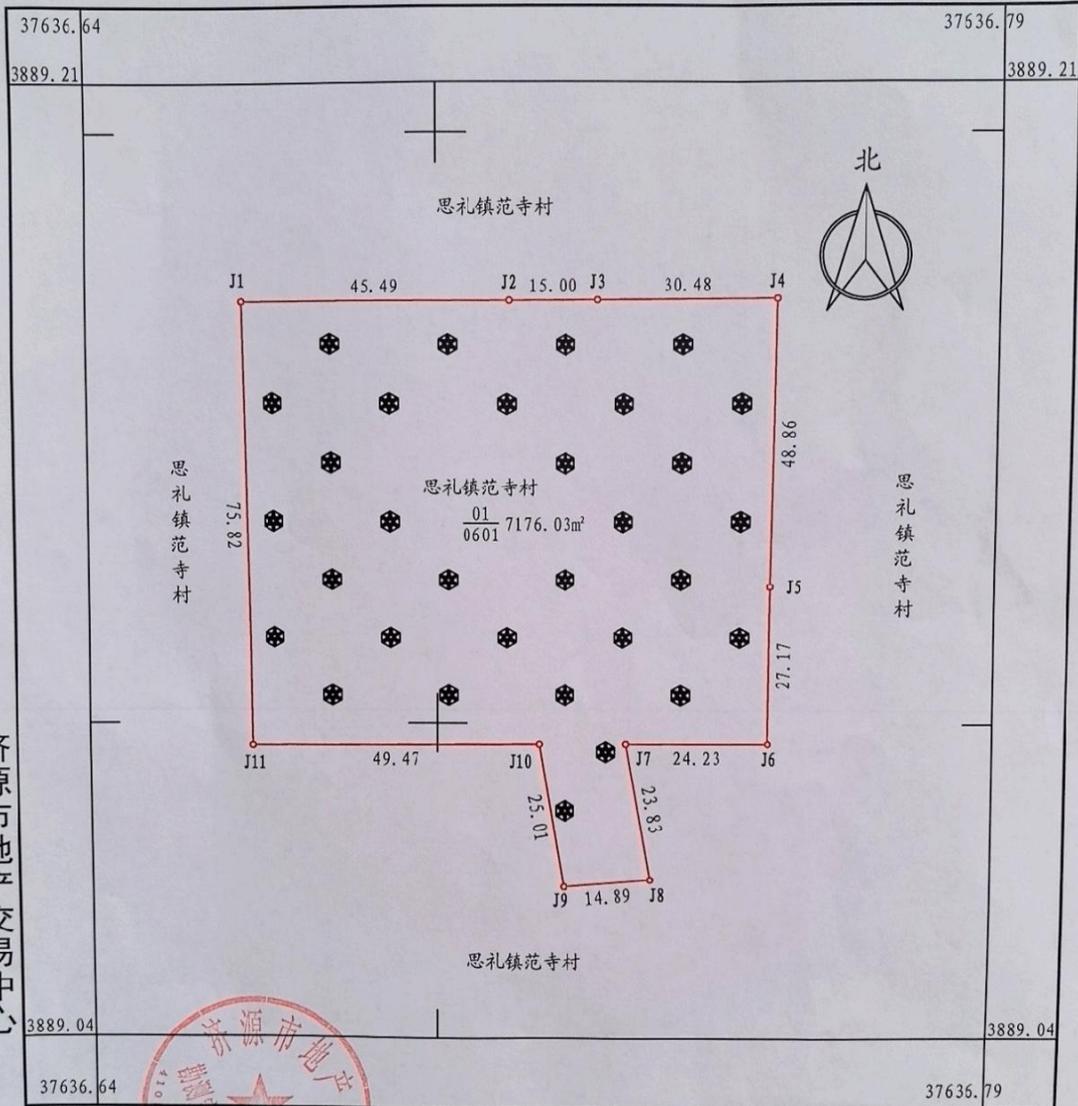
测量员: 原国杰
绘图员: 田安鑫
检查员: 范豫晋

09:24

2025-09-1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勘测定界图

3889.04-37636.64



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

2025年08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000

测量员: 原国杰
绘图员: 田安鑫
检查员: 范豫晋

09:24

2025-09-5 星期五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

11:18

2025-08-25 星期一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

思礼镇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栏

党务公开栏

政务公开栏

财务公开栏

11:29

2025-08-25 星期一 |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

思礼镇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栏

党务公开栏

政务公开栏

财务公开栏

11:29

2025-08-25 星期一 |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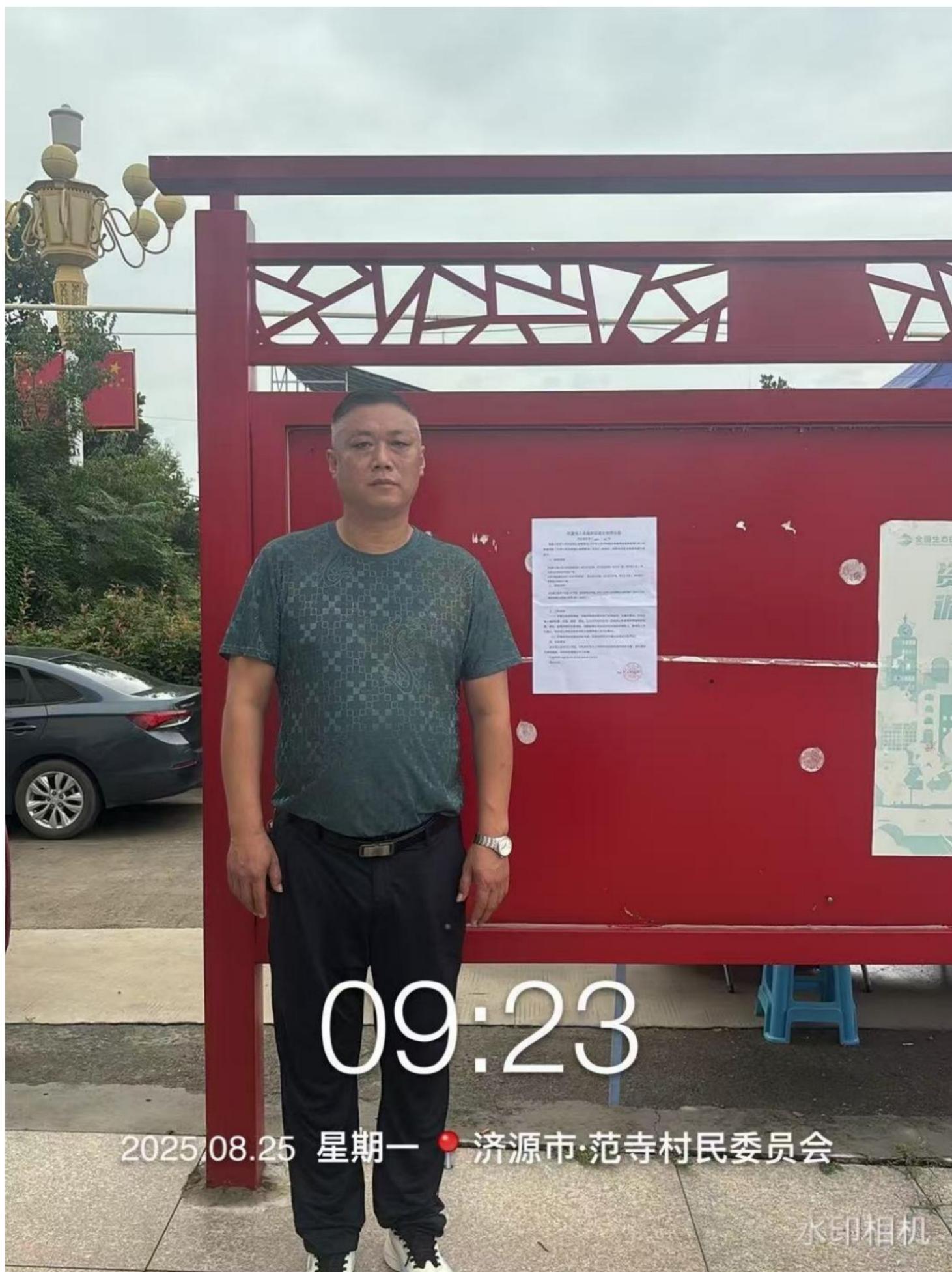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2025年8月25日

2025.08.25 星期一 |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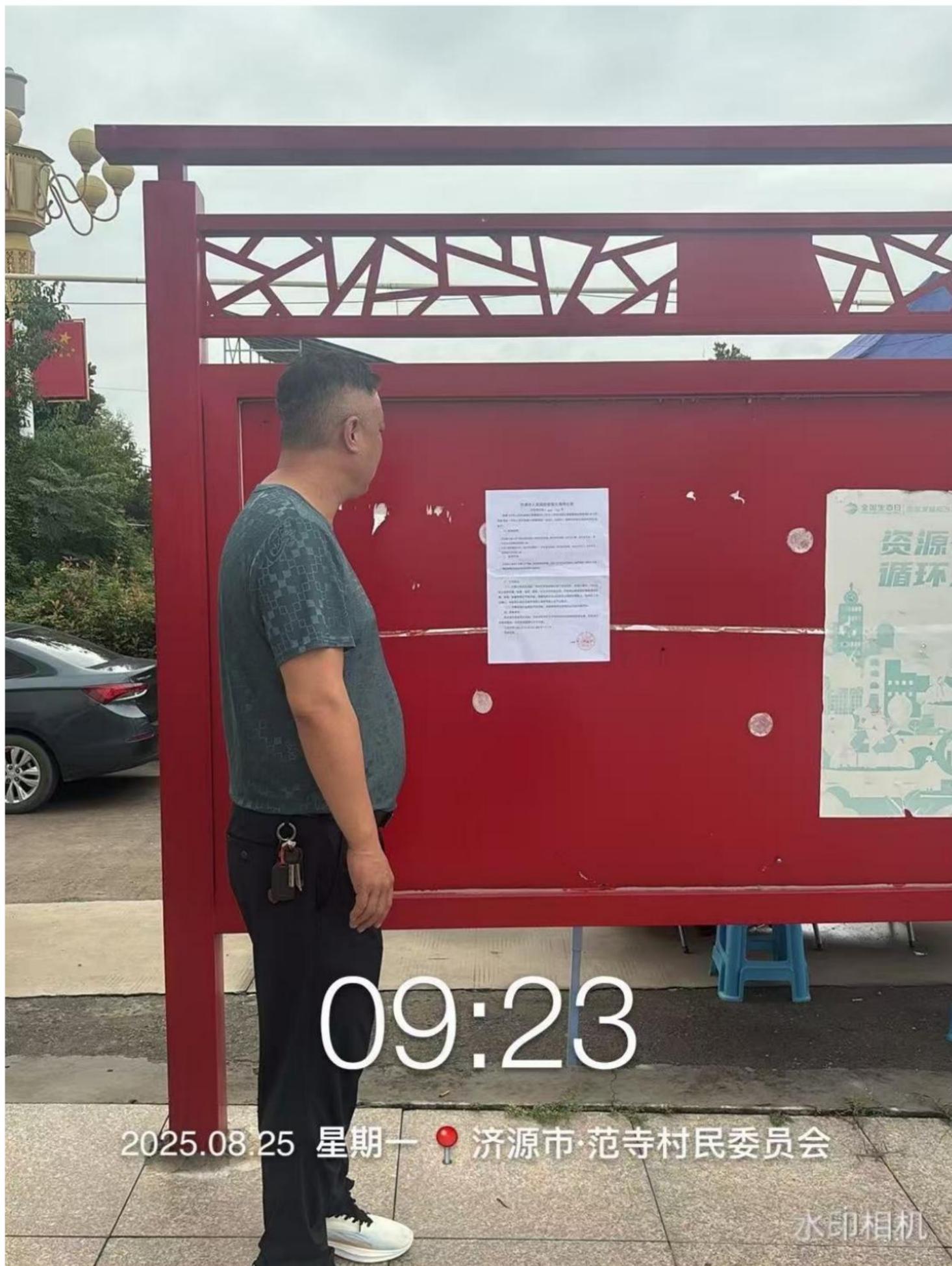
水印相机



09:23

2025/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3

2025.08.25 星期一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2025年8月25日

2025.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7

2025.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7

2025.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2025年8月25日

2025.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0

2025.08.25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1

2025.08.25 星期一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

11:25

2025-09-1 星期一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

思礼镇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栏

党务公开栏

政务公开栏

财务公开栏

11:20

2025-09-1 星期一 济源市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11:30

2025-09-1 星期一 |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 月 25 日至 2025年 9 月 5 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
2025年8月25日

2025.09.1 星期一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4

2025.09.01 星期一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4

2025.09.01 星期一 📍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 月 25 日至 2025年 9 月 5 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
2025年8月25日

2025.09.1 星期一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8

2025.09, 01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8

2025-09-01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 月 25 日至 2025年 9 月 5 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5

2025年8月25日

2025 09 1 星期一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1

2025.09.01 星期一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1

2025.09.01 星期一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- 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- 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

11:29

2025-09-5 星期五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2025-09-5 星期五 |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

2025-09-5 星期五 | 济源市·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6

2025年8月25日

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4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4

2025.09.05 星期五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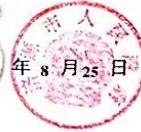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6

2025年8月25日

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8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19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1.位于思礼镇思礼村（西至思礼村地，南至思礼村地，东至石三路，北至水牛线），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2.位于思礼镇范寺村（东至万洋肥业厂，西至范寺村地，北至范寺村地，南至万羊山），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施工矿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5日

特此公告。

09:16

2025年8月25日

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1

2025.09.05 星期五 📍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



09:22

2025.09.05 星期五 济源市·范寺村民委员会

水印相机